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供股;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准許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之上限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經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依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龍險峰先生、黃一林先生及譚顯浩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邊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